

防止生化武器扩散

加强全球安全

澳大利亚集团



[www.ausraliagroup.net](http://www.ausraliagroup.net)

## 集团简介



澳大利亚集团是一家非官方论坛，成立于 1985 年，成立之初十六个国家举行会议，商讨如何制止伊拉克通过化学药品和设备的贸易转而生产化学武器。自成立之日起，集团已在抑制全球生化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的主要合作目标是防止潜在的生化武器扩散分子利用国家出口管制体制的差异和模糊性获得研制生化武器的原料和技术。

国家出口管制措施的协调在促使成员国充分履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

同时，集团成员国致力于扩大用于和平目的的生化物项的贸易并保持生化工业的活跃发展。

澳大利亚集团许可措施一致、透明、公开，可以帮助生化行业更好地理解许可措施以及制定这些措施的理由。集团鼓励非成员国采取类似的措施，从而扩大《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影响范围，进而限制生化武器的扩散。

澳大利亚集团通过加大潜在生化武器扩散分子获得研制生化武器的原料和技术的难度，提高相关成本和增加耗费的时间，加强全球安全。

## 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

阿根廷	韩国
澳大利亚	拉脱维亚
奥地利	立陶宛
比利时	卢森堡
保加利亚	马耳他
加拿大	荷兰
克罗地亚	新西兰
塞浦路斯共和国	挪威
捷克共和国	波兰
丹麦	葡萄牙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欧洲委员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土耳其共和国
冰岛	乌克兰
爱尔兰	英国
意大利	美国
日本	

## 目标

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的目标是确保本国的出口不被用于生化武器开发，为实现该目标，各成员国对特定的可用于生化武器生产的化学和生物制剂以及两用化学和生物生产设备实行出口许可。集团还鼓励非成员国实施类似措施并推动相关磋商工作，抑制生化武器扩散。

## 起源

1984 年，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了一个专门调查委员会，调查伊拉克是否在两伊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第一个调查报告及随后的报告都非常令人担忧，调查委员会证实伊拉克在对伊朗的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其用于研制化学武器的原料大部分来自西方国家。十六国对调查结果作出反应，它们采取了许可措施，增强本国管制能力，确保国内化学工业不在有意无意中协助别国发展化学武器。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十六国希望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强化议定书的权威。

但是这些管制措施在范围和应用上缺乏协调一致性，试图规避这些措施的企图很快昭然若揭。面对这种情况，澳大利亚建议实施出口许可措施的国家举行一次会议，以协调各国的管制行为，增进相互间的合作。1985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与会各国一致同意继续加强合作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目前，集团每年至少在巴黎举办一次会议。

集团的名称反映了澳大利亚是第一次布鲁塞尔会议的发起国。



## 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在二十世纪使用广泛，给人类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1915年4月，生化武器在比利时第一次用于现代战争。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共计十一万三千吨化学战剂被用于化学战，伤亡一百二十万人，死亡一万人。为此，1925年展开了日内瓦公约的协商工作，该公约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公约没对化学武器的获取和储存进行禁止。这一疏漏为那些继

续开发生化武器的国家找到了合法的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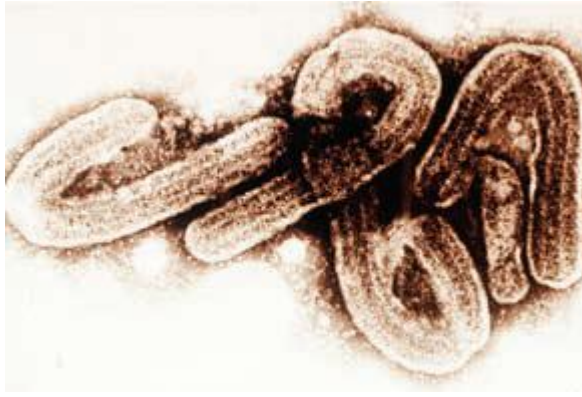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化学武器的使用不断增加，到两伊战争时达到高潮，伊拉克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不仅袭击了伊朗的士兵也伤及到本国的平民。据估计，化学武器造成了六万伊朗人死伤，其中有一万人死亡。1988 年 3 月，生化武器袭击了伊拉克小镇哈莱卜杰，约五千平民在袭击中死亡。伊拉克在 20 世纪 80 年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国际形势呼吁一个比日内瓦议定书更具约束力的公约来禁止化学武器，被长期搁浅的国际公约磋商工作因此有了进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运而生。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指通过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使人类或动物死亡、暂时失能、遭受永久性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军需品、专门用作化学武器的装置或设备。

化学武器不加区分的对战斗员和非战斗员都进行打击使之死亡或致残，且其往往以惨无人道的方式使受害人死亡和失能：糜烂、失明、窒息。化学制剂分为两大类：迟滞、疲惫敌有生力量，困扰其军事行动的化学制剂以及使敌有生力量死亡或在较长时期内失能的杀伤性化学制剂。

目前，世界上有少数国家被怀疑拥有化学武器计划，有证据表明一些公司已经在有意无意地协助实施这些计划。计划大都发生在政治动荡地区，已经给当地造成了危机迅速升级的恐惧，因为军事策划者可能先发制人，袭击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设施。

## 生物武器



生物武器是利用活性病原体 ( 如细菌、病毒致病微生物 ) 或各种毒素 ( 利用活性生物体产生毒素 ) 来杀伤人、畜或毁坏农作物。

早在中世纪疾病传播就被人为地用于军事行动 , 当时的做法是将瘟疫感染者投掷到敌人的要塞。到了二十世纪 , 随着生物武器研制开发在几个国家的广泛开展 , 生物武器技术进一步成熟。大量疾病和毒素被用于武器研制 , 其中包括瘟疫、炭疽热、蓖麻毒素、肉毒(杆)菌和天花。

现代生物武器分为液体和粉状两种形式 , 其运输方式多样 , 如飞机喷洒或炮弹射击。感染方式通常为吸入空气携带的颗粒物 , 也有其它感染方式 , 比如注射。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于 1 9 7 5 年生效 , 公约禁止开发、生产、储存或者用其它方式获取除和平用途外的生物制剂或毒素及其武器。然而 , 进攻性生物武器计划并未因此停止。为拟定 1990-1991 海湾战争停火协议 , 国际社会对伊拉克展开了调查 , 结果发现了一个规模巨大、手段先进的生物战计划。1992 年 , 俄罗斯前总统叶利钦承认在过去的二十年苏联实施了一个规模庞大的生物武器计划。报道显示世界上仍有几个国家进行进攻性生物武器的研制和开发。

生物武器的研发尽管只处于起步阶段 , 但已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巨大的威胁。使用极少量的生



物制剂就能伤及大量人群。另外，2001年发生在美国的炭疽病菌事件也证实生物武器即便造成轻微伤亡，其带来的恐慌和经济混乱却不可小视。生物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威胁源于非法的国家计划。目前，恐怖分子获取、开发或使用除和平用途外的生物物质威胁人类安全的行为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传染病的威胁性尤其突出，因为它通过人群迅速传播，完全不受袭击地域的限制。鉴于生物武器袭击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防范是保护人类免受此灾害的唯一可行的途径。

一间小小的实验室就能实现生物武器的改进和测试，大量合法设施，其中包括商用实验室、大学实验室、制药厂、酿酒厂、食品加工厂以及牛奶场，都可用于生物武器的生产。也就是说许多合法设施都能从合法生产转而生产致命生物制剂，为生物武器的生产铺路架桥，反过来又进行合法生产。这种相对容易的障眼法使得调查工作举步维艰。

庆幸的是，初级生物武器的生产并不需要多么成熟的技术，但是军事生物制剂的生产则具有相当的技术难度。

## 国家主权和国际法

澳大利亚集团以合作手段通过主权国家管制本国出口和实施禁止生化武器开发的国际法抑制生化武器扩散。

自十六世纪国家出现，现代国家都拥有货物出入境管理主权。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致力于通过行使这些主权防止本国的出口为生化武器的开发推波助澜。目前，越来越多集团外的国家采取类似的管制措施。集团成员力图通过控制相关出口，阻碍可能威胁本国安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开发，保护本国安全以及全世界的安全。

同时，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在管制生化武器相关原料出口的同时也在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开发生化武器，把实施相应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作为缔约国的义务。

生物武器公约要求各缔约国不协助任何国家制造和获取生物武器的相关制剂、毒素或设备（第三条）。化学武器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毒化学品的生产、转移不服务于公约禁止之目的（第一条和第六条）。

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仅限于监测和报告，化学武器公约没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对国家措施的协调增强了这些措施和公约的有效性。

## 扩散障碍

澳大利亚集团为国际社会制止生化武器扩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各成员国的出口许可措施增加了潜在扩散者开发生化武器的成本和时间。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障碍已迫使国家和个人寻找其它效率较低的生化武器生产渠道。为此，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抬高了武器扩散的财务成本和其它相关成本，让扩散者难以从事此类活动。如果有国家坚持发展此项能力，他们就要借助各种前沿企业和代理机构以其它借口逃避检查。除此之外，诉讼威胁也能对那些妄图从中谋利的人能起到威慑作用。

## 一般管制清单

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通过使用一般管制清单协调各国出口管制，该清单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通过各自的出口许可程序所承担的物项。许可程序允许各国政府考虑某特定出口是否引起生化武器扩散，导致政府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和/或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的义务。

目前，有以下六种管制清单：

- 化学武器前体；
- 两用化学制造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
- 两用生物设备；
- 生物制剂；
- 植物病原体；
- 动物病原体。

集团随时调整一般管制清单，确保其持续有效性。在优化和调整清单时，以下内容是集团重点考虑内容：

- 管制措施应有效抑制生化武器的生产；
- 措施应行之有效、便于实施；
- 措施应不影响合法用途的原料和设备的正常贸易。

在实际操作中，管制清单是出口监测和管制措施的一部分。国家相关部门对出口管制实施逐一审查，审查过的物品能否实现供应完全取决于出口指向的国家。如果出口明显与潜在的生化武器用途有染就不能通过审查。

管制清单的效果取决于各国的共同行动。为此，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鼓励所有出口和转运国实施类似措施。而且，对于别的成员国出于扩散问题不予出口的原料，成员国在出口该原料前要进行协商。这种做法被描述为‘不削弱对方地位政策’，不属于具有约束力的禁令。

## 化学武器公约管制

生产或应用于日常工业、医疗或研究活动的化学品也可用于化学武器的生产。根据实际操作中是否用于研制化学武器确定集团化学武器前体清单中的化学品。所以，清单中所列的许多两用化学品都没有出现在化学武器公约计划中。化学武器公约计划所列的化学品数量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公约协商各方所能一致同意的最高限度。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承认公约计划不够详尽，还有其它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可能用于生产公约中规定的化学武器。例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伊拉克在化学武器计划中使用了大量计划外的化学品，其中有生产塔崩用的氰化钠和生产沙林用的氟化钠（塔崩和沙林都属于神经类战剂）。因此，要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的永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化学武器生产的义务，对计划外化学品实施管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生物武器公约管制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澳大利亚集团一般管制清单扩大到包括生物武器扩散相关的原料和技术。由于缺乏相应的国际组织促进生物武器公约的实施，澳大利亚集团的生物武器相关病原体和设备许可措施就成为协调这些物项管制的唯一形式。

### 国际法出口管制的效果



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实施的出口管制为合法的生化产品贸易创造了一个更加良性和安全的环境。集团成员国确保私有领域了解化学和生物原料及设备的出口不受管制所隐含的危险，使生化产业充分意识到他们在保护人类免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所发挥的作用。

有社会形象和公司责任意识的化学和生物技术公司欢迎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实施管制保障他们的经营。集团活动的透明度增加了人们对管制的信心指数，这为商品、设备和技术的正常流通创造了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

在出口管制的过程中，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努力确保他们的行动不影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化产品的国际贸易。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都要求缔约国不妨碍和平目的之贸易。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指出彻底铲除非法贸易是保障合法贸易顺利进行的必由之路，因而，完全为履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制定和维护的出口措施是有效的。

同样，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条明确指出缔约国不得违反本公约转移相关生物制剂或原料。第十条规定公约的实施应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要认真履行此项义务。因此，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各缔约国实行出口管制都以不抑制和平用途的公平透明贸易为目的。

## 推广活动

自1992年以来，澳大利亚集团一直坚持向集团外的众多国家简要介绍会议成果。成员国每年都在五十多个国家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简介内容包括介绍有可能导致扩散的化学、生物制剂和相关设备及技术的清单。宣传推广措施实施以来，有些国家已经有意参加澳大利亚集团或决定采取类似的出口管制措施。过去的十年间，出口管制得到了明显加强，采用出口管制抑制非法武器计划的国家数量大大增加。

## 补充信息

欲了解更多澳大利亚集团的信息，登陆集团网站：[www.australiagroup.com](http://www.australiagroup.com)。网站发布了最新的集团成员国名单、管制清单和活动。网站还推出了英语、阿拉伯语、汉语、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翻译版本。

## 指导原则

某国政府根据其对《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做出认真思考后决定，在考虑对有可能协助生化武器活动的设备、原料和技术转移或转让时将按照如下指导原则采取行动：

1. 该指导原则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条、《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以及所有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通过对助长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的生化武器活动的有形或无形转让进行管制，以限制涉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和恐怖活动所带来的风险。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该指导原则无意阻碍不会助长生化武器活动或恐怖主义的生物或化学产品贸易或国际合作。该指导原则—包括所附的澳大利亚集团(集团)管制清单及此后对该清单作出的修订文本—构成了对将助长生化武器活动的原料、设备和技术转让到该国政府管辖或管制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地进行管制的基础。该国政府将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这一指导原则。
2. 该指导原则将适用于集团管制清单上任何物项的每一次转让。但是该国政府可自行决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快速许可措施适用于其判定在不扩散方面一贯拥有上佳记录的转让目的地。在考虑集团管制清单物项的所有转让时都要谨慎行事。如政府根据包括在第三段内的各项要素评估出的所有可获得的并具说服力的信息认定受管制物项将被用于

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计划或生化武器恐怖活动，或存在由此制造重大事端的风险，则将禁止该物项的转让。当然判断并作出转让决定仍属该政府专有主权的范畴。

3. 为实现该指导原则的宗旨，包括执法和对违规行为实施的制裁措施在内的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通常发挥重要作用。

4. 为实现该指导原则的宗旨，在审查出口申请时应考虑以下尚不全面的清单中的下列要素：

a) 交易各方涉及生化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信息，包括任何同扩散或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或参与秘密或非法采购活动的信息；

b) 接收国从事生物和化学活动的能力和目标；

c) 该转让在（1）所声明的最终用途的恰当性，包括接收国或最终用户提交的任何相关保证和（2）发展生化武器的潜力方面的意义；

d) 经销商、经纪人或其它中介在转让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载明转让物项进口商和最终用户的认证证书的能力以及就物项到达所称最终用户提供的保证的可信度。

e) 评估该转让的最终用途，包括此前是否对向该最终用户进行的转让未予批准，该用户是否曾将经批准的转让物项转用于未经许可的目的，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审核该用户是否能够安全地处理和储藏被转让物项；

f) 接收国和任何中介国出口管制体系的范围和有效性；

g) 包括《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在内的相关多边协议的适用性。

5. 在不违反本国立法和实践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应该在授权转让集团管制的物项之前（a）认定该商品不会被用于转口；（b）认定如该商品转口，接收国政府将根据该指导原则对

该货物进行管制；或 (c) 得到保证，确保须经该国政府的事先同意才能向第三国再转让。

6. 不应违反该指导原则的宗旨转让含一个或一个以上受管制并能被拆下或用于其他目的的主要部件的非管制物项。(在判断受管制部件是否为转让物项的主要部件时，该国政府将评估能够确定该受管制部件为拟购物项主要部件的有关数量、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要素及其他特殊情况。) 同时也不应违反该指导原则的宗旨转让用于生产生化武器制剂或集团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任何规模的整套厂房。
7. 该国政府保留以下裁量权：(a) 对转让施加其认为必要的更多条件；(b) 将该指导原则用于未在集团管制清单上列出的物项，以及 (c) 出于其他与其条约义务一致的公共政策的考虑采取措施限制出口。
8. 为加强该指导原则的执行的效果，该国政府将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与运用相同指导原则的其他国家政府就相关信息进行交流。
9. 该国政府鼓励所有国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该指导原则。

### 适用于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的进一步条款

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根据其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中的义务和本国立法，经认真考虑后决定给予下述条款同等的重视。

### 全面控制

1. 成员国将确保本国规章包含如下几点：
  - a) 当出口商被成员国主管部门告知该国已确认有关非清单物项有可能被全部或部分地用于生物或化学武器相关活动时须提供该物项转让的授权书；



- b) 出口商一旦得知相关非清单物项将有助于生物或化学武器活动后必须通知上述主管部门并由其决定是否应要求查看该物项转让的授权书。
2. 鼓励成员国定期分享有关上述措施的信息并交流为实现集团目标而进行全面控制禁令的信息。

### 不削弱对方地位政策

3. 根据集团一致同意的程序，如果一个集团成员国之前对某商品拒发出口许可而该禁令未过期也未被废除，则只有同该成员国协商后才能给与该商品雷同的物项签发出出口许可。“雷同”的定义为同样的生物制剂或化学品，或者对于两用设备来说卖给同一个收货人且具有同样或类似规格和性能的设备。集团“不削弱对方地位政策”的条款不适用于根据本国全面控制条款对物项转让施加的禁令。

### 共同措施

4. 集团成员国根据一致的有关最终用户业务和化学组成物的共同措施执行该指导原则。

### 欧盟内部贸易<sup>1</sup>

5. 关于欧盟内部贸易，欧盟各成员国都将根据其作为欧盟成员国的承诺执行该指导原则。

---

<sup>1</sup> 该条款适用于欧盟成员国

**图片说明：**

**封面：**联合国工作人员密封化学气体泄漏的伊拉克 122 毫米火箭以进行销毁，据报道该火箭装有化学神经制剂沙林，伊拉克在海湾战争结束后销毁了该火箭。( 图片：澳大利亚联合通讯社/照片：美联社/英国国防部 )

**第一页：**澳大利亚集团 2005 年全体会议在悉尼举行 ( 照片：多米尼克·B·维纳 )

**第四页：**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发生在东京的生物恐怖活动的模拟演练中，身穿生化武器保护装置的消防员抬着虚拟受害者 ( 图片：澳大利亚联合通讯社/照片：美联社/田沼·因奥耶 )

**第五页：**德国马尔堡市发现的埃博拉病毒在显微镜下的成像。( 图片：澳大利亚联合通讯社/法新社 )

**第八页：**铁行渣华船务有限公司在悉尼港口博塔尼集装箱场的海运集装箱。( 图片：澳大利亚联合通讯社/米克·塞卡斯 )

2007 年 7 月

[www.ausraliagroup.net](http://www.ausraliagroup.net)